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14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43%）的实际控制人汤建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港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汇投资”）、江阴市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其中，任凤娟女士担任港汇投资、博宇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港汇投资、博宇投资的股权，具体为：通过港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473股，通过博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36股。本年度任凤娟女士合计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通过港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868股，通过博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股；同时，博宇投资股东陈宏、高国锋、殷刘碗、承滨为本公司董监高，其通过博宇投资分别间接持股183,724股、11,023股、9,995股、18,372股，本年度上述人员合计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通过博宇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分



别不超过 45,931 股、2,755 股、2,498 股、4,593 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建康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2日	27.272	440,000	0.55
合计				440,000	0.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建康、港汇投资、博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46,000	11.43%	8,706,000	10.8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6,000	11.43%	8,706,000	10.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此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